



## 中国会计税务实务

## 2020年第14期

## 本期主题：新个税法下不同税收居民身份下的纳税义务分析

2019年新个税实行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做了一些相应的改变。其中，需要先行确认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并在对应模块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本期简单介绍对日籍被派遣人员在华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应税，以及无住所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异同。

## 主要内容如下：

		(无住所)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判断标准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境内所得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支付或负担的工资薪金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日税收协议>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183 天的，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支付或负担的工资薪金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境外所得		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税率表		综合所得税率表	月所得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每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
其中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不适用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不适用
	其中：专项附加扣除规定	<p>●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①原有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补贴、探亲补贴等免税优惠政策继续有效 ②也可以选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两项不可同时享受。</p> <p>●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p>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享受原有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补贴、探亲补贴等免税优惠。

	(无住所)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月税款计算方式	累计预扣法, 在每月收入均衡的情况下, 个人每月缴纳的税款会由于累计收入的增加而使每月应纳税款增加。	只考虑当月收入的计税方法, 在每月收入均衡的情况下, 税款也会保持均衡
汇算清缴	需要	不需要
年一次性奖金	<p>●2021年12月31日之前,</p> <p>①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②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p> <p>●2022年1月1日起, 必须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不并入当月所得。按6个月分摊计税, 不减除费用, 按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数月奖金收入额 ÷ 6)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p> <p>●无 2022年1月1日起不适用的限制规定。</p>
股权激励	<p>●2021年12月31日之前,</p> <p>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按照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使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应纳税额 = 行权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2022年1月1日起, 另行明确。</p>	<p>●不并入当月所得, 按6个月分摊计税按, 不减除费用, 按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 6)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p> <p>●无 2022年1月1日起不适用的限制规定</p>
身份转换	<p>居民纳税人转为非居民纳税人时, 很可能出现补税情况。</p> <p>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 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 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 申报补缴税款, 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 按照规定办理。</p>	<p>非居民个人转为居民个人时, 一般不涉及补税情况。</p> <p>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 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 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 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 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p> <p>汇算清缴的时间为3月1日至6月30日。</p>

### 温馨提示:

- 根据中日社保协议, 经申请, 同时在日本缴纳年金的日籍员工可以豁免缴纳中国基本养老保险, 但其他保险仍需要缴纳。
- 到主管税局获取注册码完成注册的外籍人员, 可以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
- 近年来税局对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愈发严格, 提请必要时可寻求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帮助。

以上



致同 (GT 中国) 与 GT 日本共同设立了中国国内面向日系企业的专业部门日本事业部。由日中共同出资, 基于当地日系企业的立场提供日式专业服务。

咨询联系方式: [Japan@cn.gt.com](mailto:Japan@cn.gt.com)